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中信泰富特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關於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信泰富特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14:45

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7 月 15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7 月 15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长山大道 1 号中信特钢科技大楼三楼会议中心

3.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钱刚

6.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66 名，代表股份 4,307,074,85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336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共 5 人，代表股东 8 名，代表股份 4,017,736,703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603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58 名，代表股份 289,338,147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32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63 名，代表股份 74,982,15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85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6 名，代表股份 895,419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7%。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57 名，代表股份 74,086,731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679%。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过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股）	占比	反对（股）	占比	弃权（股）	占比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286,094,921	99.5129%	20,895,429	0.4851%	84,500	0.002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54,002,221	72.0201%	20,895,429	27.8672%	84,500	0.1127%
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279,723,220	99.3650%	27,324,130	0.6344%	27,500	0.000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47,630,520	63.5225%	27,324,130	36.4408%	27,500	0.0367%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279,683,120	99.3640%	27,376,830	0.6356%	14,900	0.000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47,590,420	63.4690%	27,376,830	36.5111%	14,900	0.0199%
4	董事离职管理制度	4,306,707,916	99.9915%	339,234	0.0079%	27,700	0.000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74,615,216	99.5106%	339,234	0.4524%	27,700	0.0369%
5	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306,356,880	99.9833%	693,170	0.0161%	24,800	0.000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74,264,180	99.0425%	693,170	0.9244%	24,800	0.0331%

注：上述议案 1、2、3 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李长虹、赵鑫雨
-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关于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7 月 16 日

* * * * *

完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為奚國華先生(董事長)、張文武先生、劉正均先生及王國權先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洋女士、張麟先生、李芝女士、岳學鯤先生、楊小平先生及李子民先生；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梁定邦先生、科爾先生、田川利一先生及陳玉宇先生。